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6-MLLH-C2025-002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包2）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检测方（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检测方（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委托检测方对2025年度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项目(采购包2)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现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依据和标准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2、《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3、《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

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6、《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10、《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32/T3261-2017；

1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17-2023；

12、《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548-2012；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69-2016；

1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

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2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2、《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2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24、《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20；

25、《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26、《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2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24；

2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T499.2-2024；

29、《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30、设计图纸、有关合同文件、批复文件等。

二、服务内容

1、对 2025 年度南京市六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采购包2（包含项目批复及变更调整和节余资金增做等内容）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采购包2共9个项目，涉及金牛湖、马鞍、程桥、冶山、竹镇等5个街镇，其中新建项目6个，分别为金牛湖街道新建项目2个，新建高标准农田0.555万亩，分别为马头山片0.125万亩、和仁片0.43万亩；马鞍街道新建项目1个，为巴山片新建高标准农田0.68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3万亩；竹镇镇新建项目3个，新建高标准农田0.708万亩，分别为金磁片0.17万亩、烟墩片0.178万亩、八里片0.36万亩；改造提升项目3个，分别为程桥街道改造提升项目1个，为葛岗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13万亩；冶山街道改造提升项目2个，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5万亩，分别为东王片0.2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石柱林片0.26万亩。

2、工作重点：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区级质量检测计划，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等进行检测和质量监督，并对检查结果和出具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规性负责。检测的类别、内容和数量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要求执行，其中：主要单项工程（如泵站、桥梁、主要塘坝、主要渠道/管道、渡槽、排水沟、道路等）检查比例100%，一般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为区级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建设单位对受委托检测方开展检测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运用。经检测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要反馈给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施工处理整改，全部问题整改达标完成前不得通过验收。

3、超出成交检测方企业检测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检测方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检测方不得以超出本企业资质范围等任何理由拒绝检测。

4、检测成果要求：受委托检测方根据工程进度，检测机构完成单项检测任务后，应当及时出具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规性负责。检测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质量检测概述、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评价分析、检测结论等部分，并附工程质量检测图片等资料。所有检测报告须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检测情况和结果。

5、受委托检测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检测方不得与所检测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6、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成交检测方资格、证明文件不存在隐瞒、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委托方有权在检测方签订后对检测方相关资格和能力进行考察验证。

7、受委托检测方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委托方，如因成交检测方提供的资料缺失导致验收不通过，委托方将扣减检测费的 2%；如委托检测方因项目检测的质量结果与省市抽检不一致（即委托检测方检测结果为合格，而且省市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委托方将扣减受委托检测方检测费的3%；如因项目检测的质量结果与施工方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委托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复检，与受委托检测方质量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由施工方承担，不一致的复检费由受委托检测方承担。

8、受委托检测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

9、受委托检测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检测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0、项目进度要求：满足委托方的需求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进度。

11、人员要求：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

12、受委托检测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失信行为，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受委托检测方及其项目组人员必须遵守委托方的管理、监督，执行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

1、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进度计划及有关工程资料。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为现场检测提供交通道路、支架脚手、水电、材料等协助。

4、如需受委托检测方临时到现场检测，须提前1天通知检测方。

5、其他：无

（二）受委托检测方

1、按期完成检测任务，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2、按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方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根据检测合同要求，参照工程进度，安排好检测工作。

4、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方、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6、委托方到项目现场督查、检查时，如若需要受委托检测方到场的必须到现场。

7、其他：无

四、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2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人民币。检测费用为总价承包的方式。付款前检测方需向支付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出具验收结果通报之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款。

注：各项检测和试验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若检测和试验未按规范进行，委托方可拒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乙方不得与所检测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乙方因履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责任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57116382

乙方：（盖章）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514-873656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帐　　号：10158301040000046